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22,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 22,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22,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中科英华拟向光大银行股份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